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21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各學院得視需要準用本辦法自行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鑑。  
新聘任教師自第一次續聘日起，依前項規定起算受評時間。  
本辦法實施未達評鑑年限之前，擬提升等之教師，得依原升等規定評核。
- 第四條 教師之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展演、與服務三大項，總分一百分。各項比重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展演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評鑑期程中曾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展演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
-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之人數、組成及遴選方式由各院級單位自訂小組委員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施行細則，明確規範各評鑑項目之評分標的、通過標準、辦理時間、辦理方法、及相關表格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七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

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八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後辦理評鑑：

一、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延後辦理評鑑。

二、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及學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延後辦理評鑑時間，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九條 教師任滿五年接受評鑑，惟受評鑑年數未滿五年時，得按比例計算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受評年數未滿三年者，應延後辦理評鑑。

<u>受評鑑年數</u>	<u>評鑑總分</u>	<u>成績通過門檻</u>
<u>5年</u>	<u>100分</u>	<u>70分</u>
<u>4.5年</u>	<u><math>100分 \times 4.5/5 = 90分</math></u>	<u><math>70分 \times 4.5/5 = 63分</math></u>
<u>4年</u>	<u><math>100分 \times 4/5 = 80分</math></u>	<u><math>70分 \times 4/5 = 56分</math></u>
<u>3.5年</u>	<u><math>100分 \times 3.5/5 = 70分</math></u>	<u><math>70分 \times 3.5/5 = 49分</math></u>
<u>3年</u>	<u><math>100分 \times 3/5 = 60分</math></u>	<u><math>70分 \times 3/5 = 42分</math></u>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